



工人行为准则

一般原则

供应商/工厂必须完全遵守与其业务行为有关的所有法律要求，并且必须采取并遵循确保人权，工人的就业权、安全和环境的做法。

人权

Esprit 的目标是按照这些工作场所的最高道德标准进行工作。跟据联合国的《国际人权法案》和国际劳工组织的《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人权是一系列权利以承认固有的尊严、自由和平等。

Esprit 承认尊重人权的企业的责任，并且将避免与任何实体建立关系、支持、征集或鼓励他人滥用人权的任何活动。我们会特别谨慎地选择合适的合作伙伴，并确保我们的选择有助于时装业成为工人经济发展和财务独立的有力来源。为了支持这一目标，ESPRIT 期望其业务合作伙伴也能做到这一点。在任何可能遭受侵犯人权风险的情况下，应及时通知我们其正在采取的避免或减轻此类违反行为的措施。如在不可能通知的情况下，由业务合作伙伴提供补救措施，以弥补造成或造成不利人权影响的地方。

零童工

供应商/工厂不得雇用未满十五（15）岁或任何未完成其制造国强制教育的年龄的儿童。

不可强迫劳动

供应商/工厂不得以任何形式强迫劳动，包括任何形式的监狱劳动、契约劳动或奴役劳动，或允许以强迫劳动方式贩运人口。不得以任何形式的武力或恐吓强迫员工工作，或作为政治胁迫手段或对持有或表达政治见解的惩罚。

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

供应商/工厂必须承认并尊重员工参加和组织自己选择的工会或协会并拥有集体谈判的权利。供应商/工厂必须建立并充分实施解决劳资纠纷的机制，包括员工的不满，并确保与员工及其代表的有效沟通。



不得歧视、骚扰和滥用

供应商不得在招聘和雇用行为中存有歧视。不得接受基于个人特征或信仰的歧视，例如种族、国籍、性别、宗教、年龄、残疾、婚姻状况、父母身份、社团成员身份、性取向或政治见解。供应商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农民工免受任何形式的歧视，并提供反映其特殊身份的适当支持服务。

员工必须受到尊重和尊严。不得对任何员工进行任何身体、性、心理或口头的骚扰或虐待，或对其处以罚款或处罚。供应商必须确保员工可以直接向工厂管理层或我们表达对工作场所条件的担忧，而不必担心会受到报复或失去工作。

工资、福利与补偿

工资必须等于或超过法律要求的最低工资或现行的行业工资，以较高者为准。除了补偿正常工作时间外，还必须按照制造国法律规定的标准为雇员提供加班费，或者在不存在此类法律的国家/地区，按超出正常小时工资的标准给予雇员加班费。

工作时间

除特殊情况外，不得要求员工每周工作超过六十（60）小时，包括加班或当地法律要求。每周的正常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所有加班工作必须经过协商，并且不能定期提出要求。每 7 天必须允许员工至少连续二十四（24）小时休息，并且必须获得带薪年假。

健康和安全

必须提供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并且必须提供防止事故和伤害的职业健康和安全措施。这包括防止火灾、事故和有毒物质的保护。照明、加热和通风系统必须足够。员工必须在任何时候都可以使用足够清洁的卫生设施。供应商必须拥有明确告知员工的健康和安全政策。如果向员工提供住宅设施，则适用相同的标准。

环境要求

供应商必须在营运环境中逐步改善环境绩效，并要求其合作伙伴、供应商和分包商也应如此。这包括：将可持续性原则纳入业务决策；负责任地使用自然资源；采取清洁生产和污染预防措施；和设计根据可持续发展原则开发产品、材料和技术。